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461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林下莲

申 请 人 陈淑萍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兴港五里78号1705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；沐浴露；洗发液；香水；牙膏；皮肤保湿面膜；漱口水；芳香精油